

## 关于宁波华翔为德国、英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NBHX Trim资产负债率为79.9%；NAS&VMC的资产负债率为86.57%。本次宁波劳伦斯为VMC和NAS担保的40,000万元人民币没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10%；连续12个月内宁波华翔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%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8,320万元，在上述担保合同下，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8,329万欧元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。因NBHX Trim、NAS&VMC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%，本次为NBHX Trim和NBHX AUTOMOTIVE担保8000万欧元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10%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，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履行了相应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（签字转下页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宁波华翔担保事项发表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朱红军、杨少杰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